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对2016年度公司各方面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各项工作，未出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2016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6年公司监事会的日常工作主要围绕公司经营而进行，共召开了5次监事会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如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对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予以确认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了公司相关决策会议，听取了公司的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监督各项决策的实施，掌握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对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列席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对公司决策程序和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6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按照预定计划实施。报告期内，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关联按照市场方式定价，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充分协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5、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对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核查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7、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8、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

2017 年，监事会将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技能，创新工作方法，提升监事履职的专业能力；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的监督，建立高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促进公司业务的高效进行；通过定期检查和审阅公司的财务

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保证公司的财务报告及时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认真履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合理的职责,借助内部管理制度的提升加强公司对外投资、财务管理、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6日